

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退費種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階段報名費(筆試)	
身分證字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階段報名費(面試)	
退費原因 (請勾選並附證明文件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報名手續：未上傳任何報名文件 / 審查資料者，扣除作業費500元，餘款退還考生。 ※應附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、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)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名資格：經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扣除作業費500元，餘款退還考生。 ※應附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、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)。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(全額退費)、中低收入考生(退還60%報名費)： ※應附證明文件： 1. 縣市政府(或鄉鎮區公所)核發低收入 /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2.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、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)。 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：低收 / 中低收證明文件內已包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號碼等資訊者免繳。 4. 鄰長、村里長開立的清寒證明，概不受理。 ※以上所繳證明文件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影印留存。			
聯絡電話		電話：		手機：	
退費帳號	郵局	局 號	帳 號	戶名 (限考生本人)	
	銀行	銀行分行	帳 號	戶名 (限考生本人)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
備 註		1.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，經審查為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 2. 符合低收入 / 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，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。 3. 申請考生應填妥本申請表並附證明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4. 經審查不符低收入 / 中低收入戶資格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5. 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4 年 7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 6. 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			